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2月25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166,110.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33,889.1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6,029.20	6,029.20
2	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6,294.01	6,294.01
3	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	20,487.31	20,487.31
4	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	14,695.13	14,695.13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总计		60,505.65	60,505.6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2020年2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刊登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共计1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威铭能源进行增资,其中募集资金6,294.01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自有资金8,705.99万元用于威铭能源主营业务开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刊登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增加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慧”)为募投项目“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增资6,530万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相应增加珠海中慧所在地“珠海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19号”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0年1月14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金额为1,799.6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刊登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0年2月26日审议批准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7天通知存款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2月25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内部资金管理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上述事宜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2月25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开展的情形下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2月25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威胜信息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08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69期

●委托理财期限:9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2.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579.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450.1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25日对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KMAA2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 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开门店建设项目	项目序号:5301002019040202	100,421.68	76,650.00
2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项目	项目序号:5301002019040334	12,418.00	7,778.16
3	全渠道多业态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序号:5301002019040333	3,022.00	3,022.00
合计		–	115,861.68	87,450.1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969期	2,000	1.48%-3.1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969 期

2、产品编码:C21YU011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收益计算天数:94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5、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此为中信银行自行评级)。

6、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月27日

7、收益起计日:2021年2月1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8、到期日:2021年5月6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9、联系标的:欧元/澳元(定义:欧元/澳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澳元数)

10、基础利率:1.48%

11、收益区间:1.48%-3.10%

12、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澳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1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澳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3%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7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澳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

13、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14、支付方式:网银支付

15、流动性安排:(1)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本产品所投资产的交易对手发生信用风险,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2)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若有)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产品部分提前终止,相关清算规则届时另行公告;若产品全部提前终止,产品到期日相应调整为提前终止日。(3)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或申请赎回。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联系标的为欧元/澳元。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98。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信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39,254.86	199,560.11
负债合计	164,506.66	141,779.9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76,258.26	59,150.8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0.25	33,760.26

注:2019年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9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2,000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94,625,312.48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0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2,000	–	–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8,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09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16,811.54万元相比,将增加7,565.19万元到9,246.35万元,同比增加45%到5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与上年同期16,800.59万元相比,将增加5,880.21万元到7,560.26万元,同比增加35 %到45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16,811.54万元相比,将增加7,565.19万元到9,246.35万元,同比增加45%到55%。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16,800.59万元相比,将增加5,880.21万元到7,560.26万元,同比增加35 %到45%。

本期业绩预计数据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11.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800.59万元。

(二)每股收益:4.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5%到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35%到45%,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业务持续增长,以及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司疫情相关品类商品销售带动其他多数品类商品销售营业收入实现超预期增长;

2.根据国家和地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政策规定,公司小规模纳税人门店享受阶段性减免增值税政策导致营业收入和的毛利额增长,以及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以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政策,导致费用减少。

3.公司将国家政策支持获得的资源,投入到门店拓展、保障就业、稳定供应中,积极降低毛利参与医药市场改革和竞争、扩大市场份额,秋冬季节医药销售增长较快,营业收入、综合毛利额的增长完全覆盖了毛利率下降、费用增长的影响,带来净利润的较大幅度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年度非经营性损益增加主要是公司收到上市专项政府补助所致,影响金额为1,360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5亿元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82.3197亿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因生产经营所需,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和名城福建全资子公司名城悦华酒店(福州)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分别与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福建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福州市马尾区房地产提供最高额的抵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30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0-035、2020-040和2020-054)。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俞凯,注册资本:17亿元,经营范围:综合房地产开发。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1,170,998.45	1,509,292.63
负债总额	811,922.04	1,070,429.05
净资产	359,076.41	438,863.58
营业收入	239,099.96	102,293.30
净利润	10,858.31	94,404.34

(2)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福建与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因生产经营所需,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期限为2020年12月18日至2035年12月18日。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和名城福建全资子公司名城悦华酒店(福州)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分别与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福建作为抵押人,与厦门银行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福州市马尾区房地产提供最高额的抵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2.31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7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月29日

报备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编号:2021-01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500万元(含20,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43)

2021年1月27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持有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7,069,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本次补充质押后,王维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77,069,35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0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王维航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7日,王维航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8,199,358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补充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补充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维航	否	1,645,858	否	是	2021//1/27	2021/6/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	0.15%	补充质押
王维航	否	4,500,000	否	是	2021/1/27	2021/6/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4%	0.41%	补充质押
王维航	否	2,053,500	否	是	2021/1/27	2021/6/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	0.19%	补充质押
合计	–	8,199,358	–	–	–	–	–	10.64%	0.75%	–

2、王维航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日,王维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维航	77,069,358	7.01%	68,870,000	77,069,358	100%	7.01%	0	0	0	0
合计	77,069,358	7.01%	68,870,000	77,069,358	100%	7.01%	0	0	0	0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王维航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77,069,35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01%,对应融资余额35,198万元。除此之外,未来一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

王维航先生本次办理股票补充质押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王维航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资信状况良好,主要还款来源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2、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5亿元的价格受让新余中域高鹏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秦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703.3261万股股权。同时,公司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将同步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秦凌微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除上述关联交易外,王维航先生最近一年与公司未发生其他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公司大股东王维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已超过80%,系其履行补仓义务所致。截止目前,王维航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质押协议的相应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若出现平仓风险,王维航先生将采取提前购回被质押股票等措施应对风险。

4、王维航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大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王维航先生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王维航先生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事项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3)王维航先生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事项不涉及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质押比例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01%。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2,500万元到1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2,189.81万元到10,689.8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49.37%到43.30%。

2、预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0万元到1,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070.25万元到2,870.2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8.68%到64.21%。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万元到1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951.24万元到3851.2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98.75%到96.25%。

4、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上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24,689.8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470.25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1.2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20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境内客户减少了采购预算及延迟了采购计划,国内复工复产的延迟导致众多合同项目实施交付延迟,同时由于出入境管制导